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公示

根据《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2022年版）规定，经医院研究决定，拟开展以下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自即日起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拟定价（元）
1	牙间隙管理治疗术	包含病情资料收集，分析设计保持器，藻酸盐取模，灌模，保持；	带环，粘接，保持器加工；保持器材料费	每牙	800
2	断冠粘接修复术	牙冠外伤导致牙冠缺损达 1/3 及以上，通过充填修复方案设计，树脂选色比色，牙体预备、酸蚀粘接、分层充填、精修抛光等。获得较好的美学效果。	面部照相，取模，模型制作，技工室加工，树脂材料；	每牙	800
3	正畸检查设计费	取模、灌模、拍面相口内照，建病例、X 线片，模型、面型分析、方案设计；	口扫，保持器、辅助装置及材料；拍片费，取模费，拍照费用	人次	400
4	青少年固定正畸治疗费（全口）	16 周岁以下青少年进行全口唇侧固定正畸治疗费用，包括全口托槽粘接一次，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2 年左右，需要 25 次左右复诊），首套正畸弓丝、弹性链圈、牵引钩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托槽、其他辅助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人次	15000
5	青少年固定正畸治疗费（半口）	16 周岁以下青少年进行半口唇侧固定正畸治疗费用，包括半口托槽粘接一次，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2 年左右，需要 20 次左右复诊），首套正畸弓丝、弹性链圈、牵引钩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托槽、其他辅助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人次	10000
6	保持器治疗	保持器试戴、调磨及检查	印模、辅助装置及保持器制作费用	单颌	300
7	成人固定正畸治疗费（全口）	成人进行全口唇侧固定正畸治疗费用，包括全口托槽粘接一次，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2.5 年左右，需要 32 次左右复诊），首套正畸弓丝、弹性链圈、牵引钩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托槽、其他辅助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人次	16000

		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8	成人固定正畸治疗费（半口）	成人进行半口唇侧固定正畸治疗费用，包括半口托槽粘接一次，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2.5 年左右，需要 25 次左右复诊），首套正畸弓丝、弹性链圈、牵引钩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托槽、其他辅助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人次	12000
9	动画设计费	隐形及舌侧矫治动画方案设计费用，包含牙齿终末位置、牙齿移动步骤、附件设计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	人次	2000
10	口扫	使用口扫机进行全口牙齿及咬合的扫描	一次性口扫头材料费	人次	300
11	隐形矫治治疗费（全口）	利用隐形矫治器对成人/恒牙列青少年进行全口正畸治疗（每疗程约 3 年左右，需要 20 次左右复诊）包含初戴及重启附件粘接，复诊治疗。	取模，口扫，动画设计，检查诊断，隐形矫治器，片段弓，保持器，种植钉及平导等其他辅助材料。	人次	16000
12	隐形矫治治疗费（半口）	利用隐形矫治器对成人/恒牙列青少年进行半口正畸治疗（每疗程约 3 年左右，需要 20 次左右复诊）包含初戴及重启附件粘接，复诊治疗。	取模，口扫，动画设计，检查诊断，隐形矫治器，片段弓，保持器，种植钉及平导等其他辅助材料。	人次	11000
13	功能矫治治疗费	利用功能矫治器对儿童进行骨性早期正畸治疗，含制作蜡型，牙合位记录，功能矫治器初戴、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1-1.5 年左右，需要 26 次左右复诊）等，包含粘接材料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辅助装置及保持器；	人次	4000
14	矫形矫治治疗费	利用矫形力矫治器对儿童进行骨性早期正畸治疗，含制作蜡型，牙合位记录，功能矫治器初戴、复诊治疗（每疗程约 1-1.5 年左右，需要 26 次左右复诊）等，包含粘接材料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辅助装置及保持器；	人次	5000
15	2×4 矫治治疗费	利用 2×4 矫治对错牙合畸形进行矫治，包括初次评估、沟通、初次托槽材料费，初次临床粘接及复诊治疗费。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排牙实验、印模、辅助装置及保持器；	人次	4000

16	活动矫治治疗费	利用活动矫治器对成人/儿童进行正畸治疗，含制作蜡型，牙合位记录，活动矫治器初戴、复诊治疗（每疗程约1年左右，需要20次左右复诊）等，包含粘接材料等材料费。不含放射检查、特殊检查项目（诊断性牙合检查、软组织面扫等）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辅助装置及保持器；	人次	3000
17	阻生牙导萌	手术开窗将阻生牙牵引至牙列，包含牵引装置的粘接费用。	病史采集相关费用、矫治器及辅助装置、外科手术费	每颗	3000
18	阻龋治疗	评估及诊断、确认目标位、蜡型牙合位记录、矫治器戴用、调整及复诊（约12-18次）等	阻龋器	人次	3000
19	磨牙压低	压低直立磨牙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每颗	1500
20	单象限正畸治疗	利用片段弓技术对局部牙段进行有限正畸，例如个别牙错位的纠正等，含初次托槽粘接一次，复诊治疗，片段弓丝，弹性链圈、牵引钩等材料。	检查诊断设计、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托槽、带环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一象限	5000
21	托槽拆除	正畸治疗过程中需进行的非常规的矫治器拆除，含托槽/带环拆除及牙面抛光等	我院固定正畸患者常规治疗结束时需进行的矫治器拆除	单颌	300
22	托槽带环粘接	牙面处理、粘结托槽/带环，包含粘结剂费用	托槽、带环材料费	个	50
23	牙保护性合垫治疗	采用夜磨牙合垫、运动合垫等，对儿童/成人实行牙齿保护性治疗，含5-10次左右复诊	病史采集相关费用、颌垫、上颌架等	个	500
24	正畸辅助装置	正畸辅助装置的试戴、调磨、戴用（含首次粘接费）及复诊调整	正畸辅助装置（如TPA、Nance托、舌弓、平导等）制作及材料费、修理费	个	500
25	儿童早期隐形矫治治疗费（简单）	利用隐形矫治器对替牙列儿童进行全口正畸治疗（每疗程约1年左右，需要12次左右复诊），包含初戴及重启附件粘接，复诊治疗	取模，口扫，动画设计，检查诊断，隐形矫治器，片段弓，保持器，种植钉及其他辅助材料	人次	6000
26	儿童早期隐形矫治治疗费（复杂）	利用隐形矫治器对替牙列儿童进行全口正畸治疗（每疗程约1.5-2年左右，需要20次左右复诊），包含初戴及重启附件粘接，复诊治疗	取模，口扫，动画设计，检查诊断，隐形矫治器，片段弓，保持器，种植钉及其他辅助材料	人次	10000

27	锁合矫治	锁合牙齿粘结牵引扣，行交互牵引解除锁合，复诊治疗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每颗	500
28	推磨牙向后	对于乳磨牙早失，磨牙前移或牙齿萌出空间不足情况等行推磨牙向后治疗；定期复诊	检查诊断设计、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托槽、带环及辅助装置、保持器	每牙	500
29	粘结式保持器	保持器试戴、粘接，调磨及检查	印模、辅助装置及保持器制作费用	每个	500
30	牙髓血运重建术	指对牙髓坏死无法继续发育的年轻恒牙通过人工诱导的方式促进牙根的继续发育。在诊室内对进针点进行表面麻醉，麻醉下开髓，髓腔预备，髓腔修整暴露根管口，根管清理，使用三联抗生素糊剂等药物进行根管消毒后，局部麻醉下用无菌锉刺激根尖出血充盈根管形成血凝块或采用自体静脉血，利用生物陶瓷类材料和玻璃离子严密封闭冠部。术后 3、6、9、12、18、24、30、36 个月随访观察牙根发育情况	特殊材料	每牙	800
31	计算机控制麻醉术	计算机控制下无痛麻醉技术	麻药，麻醉针管	每牙	100
32	扩弓装置疗法	扩弓治疗及定期复诊	正畸检查诊断和治疗设计费、面部及口内照相、印模、矫治器、辅助装置及保持器；	单颌	600
33	救护车短途转送	一、范围：<400 公里 二、起步价： 无医护人员起步价 300 元(10 公里内)； 配医生加收起步价 200 元(10 公里内)； 配护士加收起步价 200 元(10 公里内)。 三、每公里收费： 无医护人员≥10 公里加收 10 元/公里； 配医生≥10 公里加收 6 元/公里/医生； 配护士≥10 公里加收 5 元/公里/护士。 四、备注： 1.里程费收取单程费用；过路过桥费由患方按照单程实际产生费用自行承担，不含在上述收费中。 2.里程数以转运车出发点为起始，转	吸痰器、心电监护、氧气等不再收取费用，但若使用车载药品或辅助材料的费用需按医保定价收取，病人途中所需用药应在转送前家属提前准备好。		

		运目的地为终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34	救护车长途转送	一、范围：≥400 公里 二、每公里收费： 救护车收 12 元/公里； 配医生收 6 元/公里/医生； 配护士收 5 元/公里/护士。 三、备注： 1.里程费收取单程费用：过路过桥费由患方按照单程实际产生费用自行承担，不含在上述收费中。 2.里程数以转运车出发点为起始，转运目的地为终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转运距离≥400 公里时配备 2 位驾驶员；	吸痰器、心电监护、氧气等不再收取费用，但若使用车载药品或辅助材料的费用需按医保定价收取，病人途中所需用药应在转送前家属提前准备好。		

以上收费项目将于公示期满开始执行。

如有疑问请咨询：0579-83803303（物价）

0579-83803017（纪检监察）

